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修復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4年11月20日 兆產備 10510407506 號函備查

108.05.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公告及第 10701966126 號函修正

###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全損修復給付】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修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所定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選擇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按主保險契約「修復費用理賠方式」第一、二款規定修復賠償，惟本公司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不再乘以賠償率，扣除約定之自負額後為最高理賠金額。
- 二、按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規定辦理，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賠付，不再乘以賠償率，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係指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及丙式任一險種。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